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28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4281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3240 号）。本公司现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2,901.36 万元，其中支付北京路路畅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42.18 万元、北京岚琪源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213.19 万元、北京鑫致远科技有限公司 1,648.90 万元、北京亚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600.00 万元、北京世恒普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 万元、北京天华恒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7.10 万元。主要用于预付非流动资产，上述款项在审计基准日后至报告出具日前全部收回。会计师无法判断以上款项的性质和商业合理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

二、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资金占用情况发生后，公司实控人积极筹措资金，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收到偿还资金 37,651.04 万元，另分红抵款 896.97 万元，共计 38,548.01 万元，包含 2023 年占用资金、2024 年新占用资金以及利息均已还清。

三、综述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全部消除。

